

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1）0201801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1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1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1）0201801 号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股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宝胜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宝胜股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

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宝胜股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宝胜股份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武汉

2021年03月12日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1年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21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3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154,3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05元，共募集资金851,135,115元，扣除发行费用29,101,2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24,901,061.55元（含应支未支咨询服务费2,867,146.55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3月3日全部到位，并由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信会验字（2011）0018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时间	金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583,237.98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55,672.32
减：本年度手续费用支出	4,275.32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19,151,893.8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82,741.18

（二）2020年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4号）文核准，公司向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49,253,73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8.85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9,160,745.14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已于2020年1月21日出具众环验字(2020)02000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予以审验。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时间	金额
2020年1月20日募集资金总额	499,999,998.85
减:发行费用	10,839,253.71
2020年1月20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89,160,745.14
加:应支未支发行费用	839,253.73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2,283,907.67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110,542,500.00
减:募集资金到位后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13,922,506.62
减:手续费用支出	2,198.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67,816,701.9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管理和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相应修订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 2011年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宝胜桥分理处	1108200429124888888	335,837,000.00	9,749.7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	32001747436059588588	426,818,461.55	472,991.3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	11699408094001	62,245,600.00	

开户银行	账 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
合 计		824,901,061.55	482,741.18

注：在 2011 年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三家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2020 年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 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2020年12月31 日账户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扬州分行	19410078801500001413	212,333,332.82	367,570,794.7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宝应支行	2050174743609989898	163,333,332.96	145,423.6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宝应支行	1108200429100033856	114,333,333.07	100,483.53
合 计		489,999,998.85	367,816,701.92

注：在 2020 年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家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1 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 40,000 万元暂时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2011 年 10 月 17 日，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公司于2012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40,000万元暂时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12年6月18日，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公司于2013年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40,000万元暂时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3年2月1日，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公司于2014年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继续将30,000万元暂时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2年5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节余募集资金议案》，决定公司使用“风电、核电与太阳新能源用特种电缆”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8,147.88万元支付扬州宝胜铜业有限公司增资款，以便该公司从美国南线或德国西马克公司进口连铸连轧铜杆生产线。公司独立董事樊余仁先生、王跃堂先生和陆界平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安排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进口连铸连轧铜杆生产线，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产品质量以及交货期的控制，有利于降低产品生产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该项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2020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2）。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年产20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1,054.25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的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3）。

（二）2011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7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7年12月13日，公司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电线电缆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因场地的布局、相关设备的选型等原因一直未实施，公司在进一步论证和评估的基础上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实施，将该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额度进行变更，全部用于收购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金源铜业的13%股份。变更募集资金6,224.56万元人民币，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占2011年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7.54%。

五、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情况

公司2012年5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海洋工程、舰船及变频器用特种电缆项目”和“铁路及轨道交通机车车辆用特种电缆项目”实施地点由位于宝胜电缆城内的原址变更位于宝应县经济开发区的新址，新址面524.34亩。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对海洋工程、舰船及变频器用特种电缆项目进行结项。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同时,公司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制作设备,降低了设备采购支出和公用设施的支出,从而节余该项目募集资金形成 3,371.21 万元(含因现金管理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七、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8 年 10 月 31 日,鉴于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募投项目均已建设完毕,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将海洋工程、舰船及变频器用特种电缆项目节余资金 3,371.21 万元(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八、会计师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0 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宝胜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范,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九、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宝胜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委托理财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宝胜股份在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3 月 12 日

附表1:

201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113.5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5.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372.4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484.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8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海洋工程、舰船及变频器用特种电缆项目	否	33,583.70	33,583.70	33,583.70	1,915.19	30,954.41	-2,629.29	92.17%	2018年10月	1,321.68	是	否
铁路及轨道交通机车车辆用特种电缆	否	18,151.90	18,151.90	18,151.90		18,151.90		100.00%	2014年11月	3,137.19	是	否
电线电缆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是	6,224.56									不适用	是
收购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常州金源铜业有限13%股份	否		6,224.56	6,224.56		6,224.56		100.00%	2017年9月		不适用	否
风电、核电与太阳新能源特种电缆项目	否	27,153.58	19,005.70	19,005.70		19,005.70		100.00%	2012年2月	-177.49	否	否
增资扬州宝胜铜业有限公司,用于购买德国西马克公司进口连铸连轧铜杆生产线	否		8,147.88	8,147.88		8,147.88			2012年6月		不适用	否
合计		85,113.74	85,113.74	85,113.74	1,915.19	82,484.45	-2,629.29			4,281.3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风电、核电与太阳新能源特种电缆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如下: 受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放缓,募投项目所涉及的下行业,如海洋工程、舰船、轨道交通、风电及核电行业的发展速度不及预期。该等领域特种电缆的市场需求增速趋缓,影响了募投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见本专项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本专项报告三、(一)、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见本专项报告三、(一)、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见本专项报告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的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2:

2020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916.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46.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46.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0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	否	48,916.08	48,916.08	48,916.08	12,446.50	12,446.50	-36,469.58	25.4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8,916.08	48,916.08	48,916.08	12,446.50	12,446.50	-36,469.5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截止报告期末, 年产20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正在实施当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见本专项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本专项报告三、(二)、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见本专项报告三、(二)、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常州金源铜业有限13%股份	电线电缆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6,224.56	6,224.56		6,224.56	100.00	2017年9月		不适用	否
合计		6,224.56	6,224.56		6,224.56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见本专项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见本专项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3-5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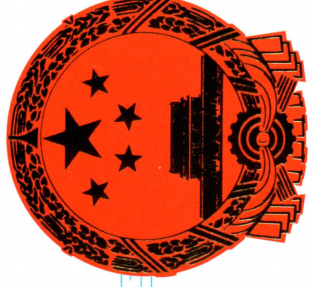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管云鸣; 杨荣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
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
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 法律、法
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12 10



证书序号: 0003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喜先
 主任会计师：王培忠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9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05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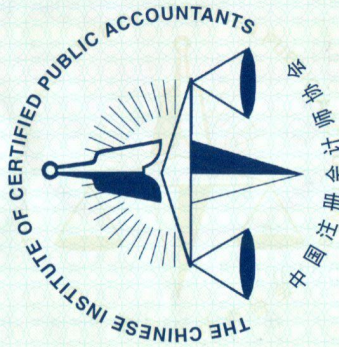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郝国敏
证书编号：130001900001

this renewal.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13000190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3年5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



转 出 协 会 盖 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1/12/12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



转 出 协 会 盖 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1/12/12

记 ation



2014年2月6日
2/6/14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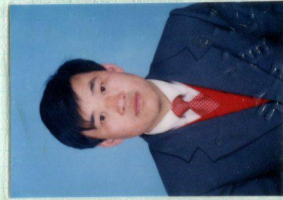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须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转入：中瑞岳华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出：瑞华 2014.12.5
转入：中瑞岳华 2014.12.5



姓 名 郝国敏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72-05-16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邢台亨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132224197205161217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Full name 耿志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12-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50319841203061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0516

批准注册协会: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4 月 14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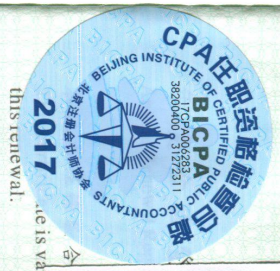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8 月 26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8 月 26 日



姓名: 耿志新
 证书编号: 110101300516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